

# 臺北市政府財政局施政報告(4月份)

資料截止日期：111年4月30日

資料更新日期：111年4月30日

## 重要施政成果

財務管理

110年度本府各機關罰鍰執行情形於111年4月26日提報第2190次市政會議報告

110年度本府各機關罰鍰總件數219.71萬件，總金額33.30億元，已處理219.70萬件，已處理金額33.29億元，分別占罰鍰總件數及總金額之99.99%及99.97%；以前年度部分，110年初未收繳罰鍰總件數140.59萬件，總金額27.55億元，已處理137.65萬件，已處理金額26.83億元，分別占110年初未收繳罰鍰總件數及金額97.91%及97.40%。

上開罰鍰執行情形業於臺北市政府第2190次市政會議報告，並上網公告。

菸酒暨稅務管理

製作「酒品廣告 勿忘警語」宣導影片，維護民眾權益

本局製作菸酒宣導影片「酒品廣告 勿忘警語」上傳至YouTube影片分享網站，並刊登於臺北美好新視界、Humans of Taipei 我是台北人、本府市政大樓電梯車廂及本局官網，供民眾點閱、觀看，另函送酒類同業公會協助播放宣導，以降低民眾刊登酒品廣告違規情事，維護民眾權益。



## 重要施政成果

### 金融管理

#### 辦理「臺北市歷史建築『松山療養所宿舍與所長宿舍』再利用營運移轉案」履約階段訪視

為強化本府對於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案件（下稱促參案件）之監督管理，提升促參案件辦理品質，本府促參案件訪視小組於111年4月15日辦理本市歷史建築『松山療養所宿舍與所長宿舍』再利用營運移轉案履約階段訪視，實地現場查勘民間機構營運情形，並提出增進服務品質等建議。



### 公產管理

#### 修正「臺北市市有財產報廢處理原則」

為統一規範報廢財產轉贈之處理方式，並兼顧無償贈與他人之公平性、正當性及管理機關處理彈性，本局於111年4月6日修正「臺北市市有財產報廢處理原則」（下稱本原則），修訂報廢財產經管理機關評估符合公益性、公共性或其他政策考量者，得轉贈予需協助之國內、外機構或人士之規定。

又查本府業就公務車輛之管理，訂定「臺北市政府公務車輛使用管理要點」，本原則配合修訂報廢車輛應確依上開要點辦理牌照繳銷或車輛報廢之規定；另配合管理機關執行實務檢討修正本原則相關規定，以茲完備。

### 非公用財產管理

#### 召開臺北市政府財政局市有財產審議委員會第17次會議

本局市有財產審議委員會於111年4月28日召開第17次會議，審議本局所提共5個提案，後續市有不動產收益除可充實市政建設財源外，並可提升使用效率及促進產業經濟發展。

## 重 要 施 政 成 果

### 非 公 用 財 產 開 發

本府主導「本市中正區中正段二小段 244 地號等 9 筆土地都市更新案」劃定更新地區公開展覽及召開說明會

本都市更新案因範圍內市有土地面積超過 500 平方公尺，且占更新範圍總面積比例 50% 以上，故由本府主導辦理都市更新。申請劃定更新計畫書圖業經本府公告自 111 年 3 月 24 日起公開展覽 30 日，並於 111 年 4 月 12 日召開公開展覽說明會，聽取相關權利人及社會大眾意見。



### 支 付 業 務

辦理 110 年度暨以前年度歲出保留數轉檔作業

本府主計處核定之 110 年度暨以前年度歲出保留數電子檔，已於 111 年 4 月 21 日結轉至支付系統並公告，以利辦理保留之機關核對帳務及後續控管經費支用。